

电子公文打印版	
打印单位	
打印人	
年 月 日	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文件

桂政办发〔2020〕85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 贯彻落实依法统计依法治统“十严禁”、 “十不准”、“十不得”规定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广西贯彻落实依法统计依法治统“十严禁”、“十不准”、“十不得”的规定》已经自治区党委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
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0年11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广西贯彻落实依法统计依法治统 “十严禁”、“十不准”、“十不得”的规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，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，更好地营造良好的统计工作环境，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可信，结合广西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领导干部统计工作“十严禁”

- (一) 严禁侵犯统计机构和统计工作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职权；
- (二) 严禁自行修改统计资料；
- (三) 严禁授意伪造或篡改统计资料、指令或暗示企业造假；
- (四) 严禁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及报送统计资料；
- (五) 严禁要求违规使用统计资料；
- (六) 严禁失察统计违法行为和干扰阻碍统计执法检查；
- (七) 严禁包庇、纵容统计违法行为；
- (八) 严禁打击报复依法履职的统计机构和统计工作人员；
- (九) 严禁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和谋取利益；
- (十) 严禁纵容或放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。

二、统计工作人员“十不准”

- (一) 不准伪造或篡改统计资料；
- (二) 不准违规指令报送统计资料；
- (三) 不准违规代填代报统计资料；
- (四) 不准违规使用统计资料；

- (五) 不准擅自公布统计资料；
- (六) 不准违规提供或泄露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有关资料；
- (七) 不准包庇、纵容统计违法行为；
- (八) 不准拒绝或阻碍统计执法检查；
- (九) 不准以数谋私；
- (十) 不准参与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。

三、统计调查对象“十不得”

- (一) 不得提供不真实、不完整的统计资料；
- (二) 不得拒报、迟报、瞒报、漏报统计资料；
- (三) 不得违规打捆或拆分报送统计资料；
- (四) 不得未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批擅自报送统计资料；
- (五) 不得在法定保存期限内违规销毁原始统计资料；
- (六) 不得拒绝或阻碍统计调查；
- (七) 不得拒绝或阻碍统计执法检查；
- (八) 不得包庇、纵容统计违法行为；
- (九) 不得利用虚假统计资料谋取利益；
- (十) 不得参与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。

抄送：自治区党委各部门，广西军区，武警广西总队，各人民团体。
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自治区政协办公厅，自治区高级法院，
自治区检察院。
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，自治区工商联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11月24日印发

